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俟發生校安緊急事件時，為有效處理與應變，依事件等級與內容通報，並視需要整合各單位資源緊急應變，以降低災損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、教育部令頒「[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- 3.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校安事件}} --> B[校安中心值勤室] B --> C{事件程度} C --> D[緊急事件] C --> E[依法規通報事] C --> F[一般校安事件] D --> G[指揮督導組] G --> H[校安中心作業組] E --> H F --> H H --> I[事件處理] I --> J[掌握狀況] I --> K[統一指揮] I --> L[資源整合] I --> M[整體考量] J --> N[災損管制善後處理] K --> N L --> N M --> N N --> O(結案記錄後續追蹤) </pre>	<p>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-23928053、 校內 2311-2314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 相關主管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 人員</p> <p>業管或相關單位處理 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教官</p>	<p>學期中 接獲反映立 即處理</p> <p>接獲通知視 需要通報學 務長、主秘</p> <p>特殊狀況</p> <p>重大或特殊 狀況 事件分級通 報：</p> <p>緊急事件：2 小時內上網通 報（校安即時 通）。 依法規通報事 件：24 小時內 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 件：72 小時內 上網通報。</p>	<p>通報等級： (一) 緊急事件 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 三人以上重傷、中 毒、失蹤、受到侵 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 因素致情況緊迫； 各級學校自行宣布 停課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能 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 件。 (二) 依法規通報事 件： 依法規應通報主管 機關且嚴重影響學 生身心發展之確定 (疑似)事件。 (三) 一般校安事 件：非屬緊急事 件、依法規定通報 事件之應報主管機 關知悉之校安通 報事件。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. 校安中心值勤室(軍訓教官辦公室)接獲校安事件做初步處理

5-2. 校安事件處理以掌握機先，爭取時效，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為前提。

5-3. 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緊急處理流程(如附件)。

5-4. 作業原則

5-4.1 掌握狀況、統一指揮、整體考量、資源整合。

5-4.2 保持現場、照相存證(蒐集證物)。

5-4.3 配合檢調警人員調查(視事件需要)。

5-4.4 研擬新聞、主動發佈。

5-4.5 安撫家長說明狀況協助處理。

5-4.6 災損管制善後處理。

5-4. 視事件需要做後續追蹤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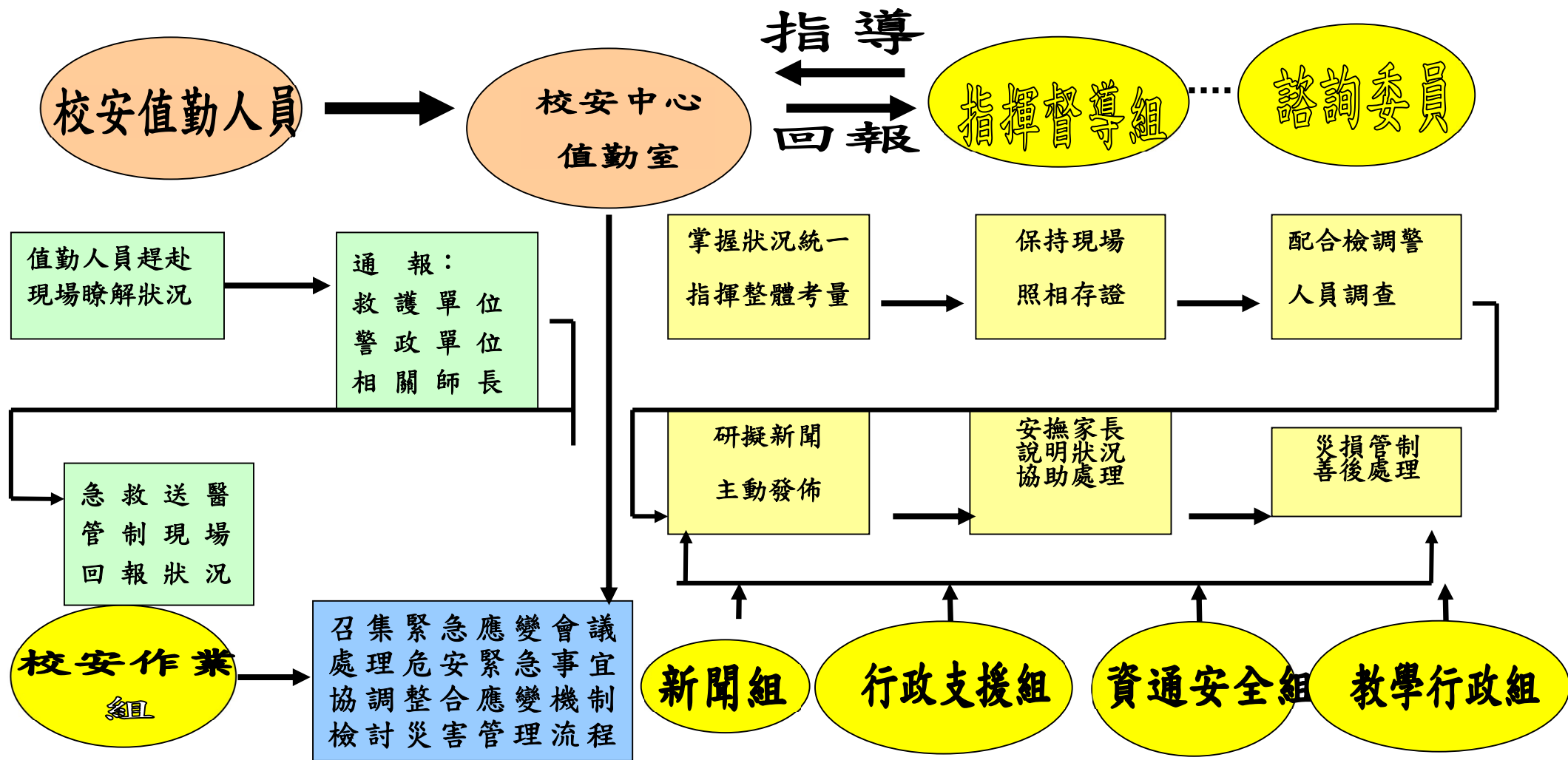
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以符合實況及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法規辦理。

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「校園破壞(風、水災)事件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俟發生校園破壞(風、水災)事件時，為有效處理與應變，依事件內容先期分工，並視需要召開協調處理會議，以整合各單位資源發揮整體力量。
2. 依據：本校『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』辦理。
3. 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[風災、水災事件] --> B[監看氣象預報] B --> C[戶外活動狀況清查] B --> D[警報發布] D --> E[通知撤離及停止活動] D --> F[通報單位實施防颱準備] F --> G{風災、水災災損} G -- 未發生 --> H[分級通報及結案記錄] G -- 發生 --> I[應變處理] I --> J[復原程序] J --> H </pre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駐警人員 2882-2883</p> <p>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</p> <p>太平消防隊 22782282 中山消防隊 22789859 營繕組 2555 環安組 2575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衛保組 2361 國軍台中總醫院 23923128 諮商輔導組 2381 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 秘書室 2111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	<p>學期中 天災發生 立即處理</p> <p>評估災情 後立即通報 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秘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（校安即時通）。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24小時內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72小時內上網通報。</p>	<p>通報等級：</p> <p>(一) 緊急事件 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三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；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能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</p> <p>(二) 依法規通報事件： 依法規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(疑似)事件。</p> <p>(三) 一般校安事件：非屬緊急事件、依法規定通報事件之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風災、水災特徵及處理原則

- 5-1.1 風、水災發生之時間、範圍及大小雖事先均得以預知；但大自然力量變化莫測，造成預報失準造成重大損失與傷亡亦屢迭生。
- 5-1.2 風、水災受損之輕重與災前防範程度有直接對應關係，故災前防範措施具有重要因素，應事先擬定防災應變計劃。
- 5-1.3 平時即將單位與個人責任區分，並分配防災任務及災害防救各種行動方案。
- 5-1.4 風、水災防災必須將火災、疫疾一併列入防處。
- 5-1.5 學校地處沖積平原，地勢低窪易遇水患，風災之直後易併隨水災發生，應先前完成各項防洪疏圳工作。
- 5-1.6 各級值勤人員：務必嚴守崗位，隨時監看風、水災動向之最新訊息，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。與相關單位保持暢通之協調與連繫，不定期檢視災情，協調與連繫相關單位救災，清查與紀錄人員安全狀況及財損情形，協助災後復建，恢復正常上課。

5-2、處理程序

5-1.1 第一階段—風、水災預報。

1. 監看氣象報告，隨時掌握最新動態，掌握是否上班上課之通報。
2. 依上級指示通報相關單位，督促做好防災準備。
3. 備妥收音機、手電筒、電池、蠟燭、火柴或其他照明設施。
4. 清查學生校外活動情形，適時予以管制並延期各項活動。
5. 通知總務處、環安衛與各系所：
 - (1) 固定室外易掉落物，修剪易斷落樹枝，各建築物玻璃窗戶防風措施。
 - (2) 排水溝檢視與疏通，窗台及扶手盆景移除。
 - (3) 地下室注意防水，洩水口清除疏通。

5-1.2 第二階段—風、水災之發生

1. 學校迅速成立救災指揮中心，依既定編組展開救災行動。
2. 電話一一九(由其啟用地區緊急醫療網)及附近支援單位，請求救援。
3. 仍在校活動之學生應儘速勸離返家，並宣導勿搭乘電梯。
4. 對住校生返宿情形之清查與門禁管制。

5-1.3 第三階段—風、水災發生後之照料、慰問、復原、重建

1. 遇有人員受傷應迅速予以送醫急救，若不幸傷亡建請設立專責單位，由專人處理。
2. 建立並恪遵學校發言人制度，主動發布新聞及詳細傷害情況，避免謠言散播，動搖人心。
3. 運用組織，迅速啟動災後復原與重建。
4. 災後若是停水、停電，學生就寢、用餐、如廁都必須建請成立專責單位辦理。嚴守秩序、注意衛生，以防止傳染病流行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-1、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密切協調友軍單位演練實施，以落實成效。
- 6-2、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至少每學期1次。
- 6-3、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消防工作由環安衛負責通報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